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〔C〕

〔公开〕

富交函〔13〕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20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王峥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硬化者北村委会曹溪哨二组、曹溪哨三组进村道路》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议中曹溪哨村道路已经硬化，“十四五”期间我县主要实施 30 户以上自然村和 30 户以下自然村通村公路硬化工程，且一村一路，曹溪哨村道路在公路基础数据库内已硬化，无法向上争取资金，县级财政困难无力承担公路建设所需资金，故该公路硬化暂无法实施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积极与上级相关部门和县级部门对接，争取提高农村公路建设补助标准，多方面争取支持，多渠道整合资金，使该公路早日实现路面硬化。

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4 年 6 月 12 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屠赛晶，137****3496)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代表委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4 年 6 月 12 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王 峰		建议编号	(2024) 20 号		承办单位	交运局	
	面商领导	段雁鸿							
	议案(建议)标题	关于硬化者北村委会曹溪哨二组、曹溪哨三组进村道路的建议							
	建议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
					√				
建议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(C类)					
				√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4 年 6 月 12 日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前往		电话或其他		未联系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	
	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针对		未针对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
	无								
	代表签名	王峰				联系电话			
		2024 年 6 月 12 日		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写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传真:68812001)。